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政办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保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和资源节约利用，保障公众安全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保山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山市城市建成区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视

保山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其他危险废物等。

第三条 保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源头减量、市场运作、循序渐进、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为目标，推动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具体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血压计、温度计、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药品及其包装物，农药容器、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及相片纸等；

（三）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个人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鼓励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村民等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机制；鼓励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管理规约。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

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宣传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教育，普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区）按照规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相关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在建设用地上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给予保障；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并在规划管理过程中积极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融合”工作。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电、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在其服务和管理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做好分类管理、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收费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

生活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纳入各县（市、区）部门年度预算。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通过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的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的科技水平。

第二章 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统筹安排建设或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督促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监督管理，对服务期满或者库容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治理和生态恢复，并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防止渗滤液外溢等环境污染。

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集贸市场、公园、住宅区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应当合理设置，并标注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分类标识，便于公众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清洁，并保持其外观与功能完好、摆放整齐、干净卫生，周围无散落垃圾、污水。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以及机场、火车站、车站、公园、商场、体育

场馆等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配套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本期的配套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本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后，配套分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不符合标准或者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应当予以改造或者补建。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拆除的，应经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场所。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倡导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七条 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旅游、餐饮、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餐具和用品。

倡导减少使用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品。

第十八条 商品包装应当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企业应当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优先使用可重复、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

鼓励寄件人使用可循环的环保包装。

第十九条 推广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

倡导家庭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物品，通过买卖、租赁、互换、赠与、出借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用餐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提示牌，积极倡导“光盘行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引导消费者养成节约习惯，防止餐饮浪费行为。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有关规定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类别和分类标志标识、颜色及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并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表彰、奖励、积分兑换等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回收单位收集；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企业；

（三）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

重量超过5千克或体积大于0.2立方米或长度超过1米且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在处置的废旧家具、行李箱、电冰箱、洗衣机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自行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或者预约回收企业上门收集。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禁止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设施。厨余垃圾按照有关规定收运处置。

第二十七条 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并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餐饮、住宿、娱乐、商场、商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公交车站、港口码头、公路、城市道路、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在责任区域公示。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和日常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设施设备;

(二)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三）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翻拣或者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等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垃圾收集点或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

（五）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六）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将已经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需要与管理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强化示范带头作用，完善本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三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企业），应具备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相应能力并满足相关资格条件，取得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服务承接单位的管理，严格审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企业）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并组织专家对服务承接单位办公场所、垃圾清运机械设备、垃圾处理设施场地等情况进行实地核验。

第三十二条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处理应当符合环境污染防治防治要求，有害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

（二）相关设备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标识；

（三）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间运输至规定地点；

（四）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得混合收集、中转、运输；

（五）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六）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

（二）厨余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三）有害垃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处理企业采取焚烧、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三）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四）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六）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和评价结果；

（七）在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运行场所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

时公开，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八）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等；

（九）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完整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和处置生活垃圾过程中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的情况；处置厨余垃圾的，应当记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的质量检验、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

（十）制定应急预案，科学应对设施故障、处置事故等突发事件；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有关生活垃圾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处置单位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科普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第三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对于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收，并向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环卫专用车辆、驾驶人，备案后上报行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行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办理环卫车辆通行证，保障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业。驾驶专用环卫车辆时，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规定时间、指定区域通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在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实施情况作为测评、考核内容。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综合协调和检查指导，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定

期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曝光，逐步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融入社区治理和网格化管理。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承担下列职责：

- (一)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 (二) 对违反分类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违反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举报和投诉，并对举报人信息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管理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不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推进。

第四十五条 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